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選舉第十屆董事和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候任董事及監事詳情	. I-1
臨時股東大會涌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

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竦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

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5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

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幢5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選舉第十屆董事和監 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EGM-1至

E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 「貝先生」 指 貝克偉先生 指 李惟琤女士 「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長: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袁迎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執行董事: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吳偉先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李偉先生 310020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黄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琤女士

陳斌先生

敬啟者:

(1)選舉第十屆董事和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 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選舉第十屆董事和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新一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及新一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產生。

由於第九屆董事及監事任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提名及選舉或重 選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為第十屆董事和外部監事。第十屆董事和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2024年7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6月30日屆滿。

第九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7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九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外部監事(其中包括2名獨立監事和1名股東代表監事)及2名職工代表監事。第九屆董事會現任董事中,陳斌先生將不再參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連任,其他現任董事確認將參選連任。第九屆監事會現任監事中,陸興海先生不再參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連任,其他現任監事確認將參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貝先生及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貝先生及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貝先生及李女士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貝先生及李女士從未涉及本集團任何行政或執行管理。貝先生及李女士之長期任職為本集團貢獻了寶貴的見解,董事會已大為受益。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並確認貝先生及李女士的獨立性。經考慮過去多年其工作範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貝先生及李女士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貝先生及李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穩定性。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貝先生及李女士的連任將分別提出獨立決議案。

3.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彼等酬金參照第九屆董事會的酬金標準建議如下:

	首年	次年	第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	1,010,000	1,040,000	1,070,000
董事/副總經理	860,000	880,000	910,000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不收取本公司任何固定薪酬,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發袍金,其中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建議為每年25萬港元,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建議為每年10萬人民幣。所有獨立監事均獲發津貼,津貼須視乎彼等對本公司會議的參與情況。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 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袁迎捷先生、吳偉先生、李偉先生、楊旭東 先生、范燁先生、黃建樟先生、貝克偉先生及李惟爭女士是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並重新獲提名為第 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虞明遠先生是新提名的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 選人的簡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袁迎捷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長安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和工學博士)。袁先生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起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起任交通集團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起歷任交通集團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袁先生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任交通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1.SZ)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吳先生由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

李偉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開始職業生涯,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彼亦曾任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由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長安大學公路學院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 獲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招商公路副總經理,招商中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西華通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陽段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廣西桂興高速公路投資建設有限公 司及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西交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楊先生由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范燁先生,一九八二年出生,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范先生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軌道交通事業部,兼任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交通集團產業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范先生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並由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建樟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黃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本公司董秘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 黃先生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會計學名譽教授。貝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得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貝先生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貝先生現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672)和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660)的獨立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琤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領域具有二十二年以上的經驗,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大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李女士現為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和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永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並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明遠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虞先生曾任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公路交通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級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虞先生長期從事交通政策與戰略研究,在收費公路政策與制度創新、深化出租汽車行業改革、公路管理體制與投融資、綠色交通與共享出行以及公路交通相關法規等領域成績突出,先後主持了40餘項國家和省部級科研項目,多次主持部級重大專項研究和政策法規制修訂工作,多次在央視等主流媒體解讀交通相關的國家與行業政策。虞先生現為國家科技進步獎專家庫專家、中國科協高層次人才、交通運輸部專家庫專家、財政部PPP專家庫專家,現亦任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

本公司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監事則由本公司職工選舉及罷免。王育兵先生 及方勇先生由本公司職工選舉出任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與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外 部監事共同組成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蘆文偉先生,一九七八年出生,高級會計師,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畢業,管理學碩士。二 零零四年一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主 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交通集團財務管 理部副總經理,浙江路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 理(主持日常工作)。蘆先生現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獨立監事

何美雲女士,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教育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杭州股份制促進會副秘書長、蘭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喜臨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何女士現任浙江施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總會股權投資與併購委員會委員、浙江併購聯合會監事和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清旺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為中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西南政法大學頒發民事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淳安司法局,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浙江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一直任職於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現為合夥人,專責民事及商業訴訟、仲裁及項目洽商。吳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選舉)

王育兵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學士。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 曾任職於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審計處,曾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浙江聯通租賃有限 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內審部業務主管、經理助理,審計法務部副經 理。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綜合監督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 **方勇先生**,一九八二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方先生二零零二年八月參加工作,先後在浙江美欣達集團湖州美欣達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杭州國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方先生二零二一年五月進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部長、大江東產業工人培訓基地主任。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十屆董事及監事建議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信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第十屆董事及監事建議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第十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由2024年7月1日起計三年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將會與第十屆董 事和第十屆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選舉袁迎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吳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選舉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選舉楊旭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范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黃建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選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貝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選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李惟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選舉虞明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任董事酬金及袍金組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選舉本公司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組合;及
- 12. 授權董事會批准擬任董事的服務合約、擬任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4年6月13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4年6月27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 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 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4年6月28日。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 (+86)-571-8798 7700 傳真: (+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 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 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爭女士和陳斌先生。